

逃匿近两年的保安队长主动投案,检察官补充侦查后发现真相—— 自称是主谋,其实是顶包

《检察日报》何丽华

在广东省检察院的抗诉下,一宗买凶故意伤害案真正的幕后主谋被查获,同时查出的还有相关企业及人员涉及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多宗罪行。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近日,广东省高级法院对该案主犯任某等多名被告人作出终审裁定。

雇凶伤人酿成命案

2016年12月7日,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某村的公路上停着一辆装满红砖的拖拉机,一名中年男子倒在驾驶室内,已经停止了呼吸。经法医鉴定,该男子因失血过多休克死亡,右脚跟腱被利器割断。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

一周后,阿龙、屋仔、阿彬(均为化名)到案并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据供述,2016年12月6日下午,阿龙接到老乡阿彬的电话,说有个活儿。7日上午,阿龙和屋仔跟随一名光头男子和一名戴金项链的男子来到某砖厂附近等候。

当天下午,被害人王某驾驶拖拉机途经此处,阿龙和屋仔马上驾驶摩托车追上王某。在拉扯中,阿龙先是挥刀刺中了王某的大腿,待王某失去反抗能力,又割断了王某的脚筋,两人随后逃离现场。

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得知,该案中的光头男子是一家石场的保安副队长老巫,戴金项链的男子是石场保安队长阿周(化名),事后二人给了阿彬4万元后逃匿。

案件审理期间,阿彬的家属替所有涉案人员赔偿了被害人家属138万元。

2017年11月30日,经茂名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市中级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阿龙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屋仔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判处阿彬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三人提出的上诉被驳回。次年,老巫

归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老巫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

在逃犯投案暴露更多疑点

虽然阿龙、老巫等人已经被判处相应刑罚,但阿周依然未到案。2018年10月25日,逃匿近两年的阿周突然投案,承认自己是案件主谋,因被害人王某欠其2万元赌债,其心生怨恨,所以找人教训他。在笔录里,公安民警记录阿周为自首。

2019年5月,茂名市检察院以阿周涉嫌故意伤害罪向该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定阿周犯故意伤害罪,成立自首,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我们认为阿周的供述避重就轻,不应成立自首,法院的量刑过轻。”茂名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2020年8月6日,茂名市检察院向广东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随后将该案移送广东省检察院阅卷审查。

收到案件后,广东省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对案件材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凭借多年办理涉黑恶犯罪的经验,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并不像表面上看上去的那么简单。

随着审查的深入,案件的不合理之处逐渐显露出来:阿周为了2万元赌债,却花4万元买凶伤害王某,诉讼期间还聘请了两名在业界颇具知名度的律师为自己辩护;阿彬的家属主动掏腰包为包括阿周在



姚雯 漫画

内的所有涉案人员向王某家属赔偿了138万元,他们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一个保安队长为何能让他人为自己的犯罪行为买单?此外,根据供述,被害人疑似得罪了一个“老板”,这个“老板”又是谁?

补充侦查揪出主犯

为了找出真相,承办检察官认为有必要对案件展开进一步补充侦查。为避免打草惊蛇,广东省检察院决定先以法院认定阿周自首有误、量刑畸轻为由支持抗诉。与此同时,两级检察院采取一系列侦查手段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同时在案件提审、讯问环节对在案人员进行充分释法说理。

经审查,该案的幕后真凶逐渐浮出水面。“该案的真正主谋是石场老板任某,除了经营石场外,他还是当地某矿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

原来,王某不满石场石材价格上涨,与任某发生争吵,扬言要组织村民重修前往石场的必经之路,此举会严重影响石场的日常经营。任某对王某怀恨在心,指使阿周找人割断王某的脚筋,并让石场保安李某把王某的体貌特征告诉阿周,阿周则通过保安副队长老巫找来阿彬,联系阿龙、屋仔作案。

任某本来只想教训一下王某,没想到酿成了命案。为了息事宁人,案发第二日,任某让阿周把4万元转交给阿彬,作为中介费和阿龙、屋仔的酬劳。此外,任某还委

托阿彬的家属向被害人家属赔偿138万元。阿周为了逃避侦查,先后到任某承包的橡胶林场、水库等地藏匿,并收受了任某给的100万元“封口费”。

为了逃避法律责任,任某指使阿周自首并揽下全部罪责,承诺给阿周200万元并帮助其找关系从轻处理。阿周不情愿,任某便向公安机关提供了阿周的藏匿线索,还找人为阿周制造假的自首证据材料。

不枉不纵罚当其罪

根据自行补充侦查获取的线索,广东省检察院认为,任某已涉嫌故意伤害,相关人制造假的自首证据材料涉嫌职务犯罪,遂要求公安机关深挖彻查是否存在黑恶犯罪,同时将职务犯罪线索同步交给茂名市检察院进一步查办。2023年8月,两名相关人因犯滥用职权罪被判处相应刑罚。

针对阿周故意伤害抗诉案发现的新证据,广东省检察院向省高级法院发函,建议将该案发回重审。2023年12月,茂名市中级法院重审后作出判决,判处阿周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公安机关根据检察机关移交的线索进一步审查发现,任某经营的矿产公司存在非法采矿、非法占用农用地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任某的弟弟任某某有妨害作证行为,遂对矿产公司、任某、任某某等另行立案。

同年12月26日,茂名市中级法院以故意伤害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及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数罪并罚,判处任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160万元;以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妨害作证罪,数罪并罚,判处任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3万元;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七年;以非法采矿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及隐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罪,数罪并罚,对矿产公司决定执行罚金320万元,对该公司所有非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任某等不服提出上诉,近日,广东省高级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给手续费就可提取公积金? 男子动“歪脑筋”获刑

《上海法治报》孙晓光 徐荔

“住房公积金”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具有保障性、互助性和长期性。然而,有不法分子利用部分群众不熟悉相关政策、急于提取公积金的心理,发布虚假信息实施诈骗。近日,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一名利用住房公积金,动“歪脑筋”的男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提取公积金要付手续费?

2023年11月14日,家住奉贤区的程先生看到某金店店主朱某的朋友圈更新——可以代办公积金提取。彼时,程先生手头正紧,想到公积金账户有可用资金,就主动联系对方。朱某说如果加急办理,手续费要收三成,正常办理则收一成。程先生想从公积金账户提取3.4万元,经过商量,朱某同意以2700元的手续费帮程先生办理,并约定半个月后将钱转到指定账户。

然而,程先生提供了公积金账户信息后,朱某却说他的情况有点特殊,要增加手续费4000元,程先生依言转账。不久,程先生问起进度,朱某称朋友没能帮程先生办成功,但他可以通过叔叔公司的相关人员再试试。不过,朱某表示这样一来就要增加手续费3500元,程先生同意并付款。几天后,朱某又向程先生收取了担保费

3000元。

同年12月22日,朱某告诉程先生,他的账户信息不符合提取条件,需要找人在后台修改,要程先生支付操作费870元。此外,公司提取个人账户的钱需要额外“验资”,还需要9000元。这次程先生有所迟疑,朱某便发去了他与叔叔公司相关人员的聊天记录及账号名片,以此打消程先生的疑虑,还让程先生添加对方为好友,把钱转到指定账户。

不久后,朱某打电话告诉程先生,他有漏交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补交后才能“正式提取”。程先生又相信这番说辞,根据朱某的要求转账1.29万元。后来,朱某叔叔公司的相关人员又以各种事由一再向程先生收取“额外”费用。

“手续费”都进了他的口袋

2024年1月18日,几经波折,补交了

各种费用后,程先生要提取的3.4万元仍未到账。他想要咨询朱某叔叔公司的相关人员,然而语音电话接通后,传来的竟是朱某的声音。程先生惊觉被骗,随即报案。

今年5月30日,朱某被警方抓获。到案后,朱某交代,其实提取公积金不需要手续费,正常缴纳公积金,符合提取条件的市民本人就可以线上操作。他就是抓住程先生不懂相关政策又着急提取的心理,编造理由骗取钱财,所谓的手续费、验证费等都是落入朱某自己口袋的“好处费”。他登录

说法>>>

检察官提醒,市民朋友们可以通过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大厅、全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地方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官方服务平台查询相关政策及服务信息,或前往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等正规渠道咨询办理相关业务。切勿轻信虚假宣传广告,以免被“黑中介”或不法分子无端收取高额“手续费”,造成财产损失、信息泄露。